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L/M to FH CR 4/3231/96 Pt.48
來函檔號: LS/S/27/08-09

電話號碼: 2973 8103
傳真號碼: 2840 0467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女士
(傳真: 2877 5029)

盧女士:

《2009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
(2009年第71號法律公告)及
《2009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第2號)公告》
(2009年第72號法律公告)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來信收悉。

豬型流行性感冒是一種由甲型流感引致的豬隻呼吸道疾病。據原初所知，豬型流行性感冒在豬隻之間流行，但間中也有人類感染患病。目前在國際間爆發的豬型流行性感冒，已出現人與人之間傳播的情況。因應這次疫症爆發，我們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加強本港對這種疾病的監測。醫生及醫院須把符合呈報準則¹的個案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以便進一步調查。

¹ 根據現時的呈報準則，任何人士同時符合臨床及流行病學準則，必須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以便進一步調查。臨床準則包括出現急性呼吸道病徵，表現為發燒(超過38攝氏度)、咳嗽及/或喉嚨痛、或患者出現肺炎、或死於不明原因的急性呼吸道疾病。而流行病學準則是指病發前7天曾到訪受影響地區，或病發前7天曾接觸感染豬型流感患者，又或曾接觸有發燒及呼吸道病徵者，而同時該患者在病發前7天曾到訪受影響地區。

從豬隻分離出的四種主要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亞型包括 H1N1、H1N2、H3N2 和 H3N1。由於所有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亞型均有可能出現大流行，因此我們認為在傳染病監測和防控上使用“豬型流行性感冒”這個較為概括的名稱，是審慎的處理方法。此外，“豬型流行性感冒”這個名稱已廣為本地醫學界採用，而市民亦普遍知道這是指一種會影響人類的新病毒。

我們留意到世界衛生組織最近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通知國際社會，表示會在新聞公報中採用“甲型 H1N1 流感”作為這種影響人類的新病毒的名稱。我們當時亦仔細考慮過，應否在《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條例》)中，並就其目的，給這種新病毒採用相同名稱。然而，“甲型 H1N1 流感”的名稱除包括這種新型人類豬型流感病毒外，亦包括所有其他甲型 H1N1 流感 (例如季節性甲型 H1N1 流感)，因此我們認為在本地法例中採用“甲型 H1N1 流感”這個名稱，可能會令本地醫學界混淆，不清楚是否亦需要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所有患染季節性甲型 H1N1 流感的個案。

鑑於以上所述，我們會繼續在《條例》中採用“豬型流行性感冒”這個名稱，但會留意這種新流感病毒的名稱日後的進一步發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尤桂莊  代行)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副本送： 衛生署署長(經辦人：蔡美儀醫生)
 民事法律專員(經辦人：汪佩明女士)